

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文件

鲁调水质监字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省中心各处室、各分中心：

按照省中心实施“制度完善年”有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《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经3月23日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对照相应职责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
（试行）

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

2021年3月26日

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办公室

2021年3月26日印发
